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500,000股(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1,400,314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23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445,500,000股限售期即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1,40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1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23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忠正	69,300,000	10.5	69,300,000	17,325,000	0
2	上海滨化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7.3	49,500,000	49,500,000	0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72,500	7.16	47,272,500	47,272,500	0
4	石秦岭	34,850,000	5.25	34,850,000	8,662,500	0
5	杜秋敏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6	初照圣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7	李德敏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8	刘维群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9	王树华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10	金晓东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11	王黎明	14,850,000	2.25	14,850,000	3,712,500	0
12	于江	9,900,000	1.5	9,900,000	2,475,000	0
13	赵红星	9,900,000	1.5	9,900,000	2,475,000	0
14	郁萌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	1.5	9,900,000	9,900,000	0
15	李德敏	2,158,750	0.33	2,158,750	539,688	0
16	任云滨	2,158,750	0.33	2,158,750	539,688	0
17	刘维群	2,158,748	0.33	2,158,748	539,687	0
18	孔祥金	999,000	0.15	999,000	247,500	0
19	其余限售股 054	103,661,252	15.7	103,661,252	103,661,252	0
合计		445,500,000	67.5	445,500,000	291,400,314	0

注:1、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滨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事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滨州市国资委)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锁定后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滨州市国资委)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6,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变更更为44,5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滨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事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等156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240,403,752股,本次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1,40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15%。其余股数为童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继续锁定。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6,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变更更为44,5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所有股东(除滨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事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等156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240,403,752股,本次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1,40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1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672,500	-106,672,5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8,827,500	-338,827,500	0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500,000	-445,500,000	660,000,000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500,000	+445,500,000	660,000,000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4,500,000	+445,500,000	660,000,000
6.股份总额	660,000,000	0	660,000,000

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1、根据相关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健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69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上海复星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玺萌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1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收购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3年1月4日,收购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无异议的文件(证监许可[2013]21号)。

2013年1月11日,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按每股6.28元的价格收购115,000,000股双良节能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2%,要约期限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8日。

目前部分收购双良节能股票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对双良节能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原因:首先,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和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其次,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对双良节能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原因:首先,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和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其次,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对象为双良节能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3、要约收购价格:6.28元/股。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要约收购期限: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8日。

6、收购编码:70622。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3年1月15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双良节能董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大兴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5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79人,其中:内资股股东有56人,境外股股东有2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2,706,058,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8%。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156,710,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

境外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149,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79.1809%。